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區屯政紀要

鄧錫侯署簽

屯政紀要序

屯政紀要這個書，是繼四川松理懋茂汶屯區庶政概要而作的。概要梓行在民廿的秋天；其時混沌初開，只略具眉目，沒有甚麼可資參攷的。茲篇紀載，比較的繁密。民廿以後的區內設施，盡具於是。現雖兩經兵燹，所殘留的，不過什之三四。究之按冊而稽，屯區政象，儘有痕迹可尋，這卻是不可視為時過境遷的一個廢物！

但是屯政對象，在邊地利邊民。論其地：毗連西藏，自西康建省，北交青海，南結雲南，遂將他的位置，形勢，變為內地。然蠻山鳥道，消息時通，仍隸藏族如故。至於廣荒不治，儼然一大甌脫，介在川康兩省的中間。論其民：言語，性質，習俗，宗教，與夫其他一切生活，同於藏而殊於漢，由數千年以至今日，原始情形，未或稍易。然則屯務云者，僅沿襲從前的鎮撫形式；政務云者，僅成立單純的施治形式已耳！而被治的方面，地方怎麼經營？人民怎麼改進？都說不上。仍是夏自夏，夷自夷的舊模型。漢族的文化，從未絲毫地浸入他的皮毛的。侯嘗攷之：彼少數民族，能保其初民的生活狀態，歷各朝統一局勢，不被消滅，這實在是由於吾族處閉關時代，墨守懷柔的成訓，叛則撻伐，服則羈縻的緣故。迨近世紀，列強交侵，國防見重，應生問題。無如國內又割裂紛歧，無暇顧及邊鄙，所以同一版宇，僊野至今，非其別具有什麼特種能力，特種價值，足以自存到這個田地，這是很顯然的。

今者世界大戰，將屆暴發。列強正努力尋求國防問題，怎麼解決？就像把全國的智識才力，盡量拿

來供給此項解決消費的用途，尙難達到圓滿的目的似的。吾國也正在受了這樣的波動，注意及此。東方多事，西眷殷切，不意乃有此項特殊邊民，盤踞着這樣具嚴重性的國防位置上面，公然與我漢族，文野懸殊，形成對立。內在的矛盾，顯露到這個地步。此時何時？可乎不可？

在民族心理學家，謂一種族，能長期獨立；非由外部環境，與政治制度；尤非其智慧所致；而乃在其品性，品性差異，遂使心理組織不同。屬於心理上的固性，變形極緩，必受之以漸，先以教育轉移其心理組織，然後由組織變遷，改移其品性；乃能與文明民族，共趨一轍。此種結果，卻非突變所能獲得的。但在近代政治學家，都不主張迂迴的說法；謂一民族的生存，與觀念，必以種族，地理和歷史的統一為根據；應充實其天然疆界，應同化其各種份子，應推廣其文化於劣等種族。又謂共同社會的意志，應決定其政治地位的理山；多數民族，得利用此種決定，作為同化，或鎮壓少數民族的努力的根據，而辦到同化與統一。又謂一羣共同生存在一個明白劃定的地域內的人種，成立一個國家，其國家為求國內統一的努力，即違反其一部份人民的願望，亦為正當舉動。又謂若以多數民族文化，推展到少數劣等民族，使廣大領域，其畸形，即使不得已而用武力，亦是應該的。故依民族學家意見，不主用邏輯學上的突變；依政治學家意見，非突變不合邏輯。自我看來：世界是演進的，但不變；只是演化，不是進步。主觀的話，吾國自來是用夏變夷的；以環境催促的緣故，我不附和陰柔派的緩慢政策。

但是，一個在同一地域馴伏已久的民族，鑿飲耕食，與漢無爭，因為門戶的關係，猝然臨以強力，似又未免近於躁急派的恣睢氣習。我現在斟酌緩急的情形，綜合中外古今的學說，求出一個適當最新

的方式；就是用陽剛的手腕，圖溫和的成績；舉國家的財力，實力，強制其同化與統一。就我羈霸以後，一切出以和平，安定其族類心理，和生活；這個就是置莊嶽求齊語的成法而新用之。對外爲我自完整我國家內部，歷史上，地理上的統一；對內則實行總理民族平等的遺教，使邊民與內地人民，同立於文化水平線上，新建設一個和平光明共有的世界。這樣一來，國防無虞，矛盾消化，邊民安處，建設可施，其庶幾乎爲屯政極軌乎！此種意見，早胚胎於設置屯殖督署之初，而不克具體規劃進行者，則因戍區財力不足，又未知國家籌邊政策若何故耳。茲欲給國防方面以研討的資料，特於紀要篇首，補敘及之。中華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營山鄧錫侯序於崇慶軍次

屯政紀要目次

引言

第一章 屯政機關

第一節 屯務行政機關

第二節 墾務機關

第三節 財政機關

第二章 屯區概況

第一節 疆域

第二節 山川

第三節 氣候及土質

第四節 人口

第五節 物產

第三章 交通

第一節 陸路

第二節 水道

第三節 郵電

第四章 軍事

第一節 分區置戍

第二節 查禁輸入武器

第三節 移兵屯墾

第五章 夷務

第一節 關內屯土及關外部落之政治及社會組織

第二節 化夷之措施

第三節 黑類與拉卜郎寺之政教糾紛

第六章 墾務

第一節 查荒

第二節 招墾

第三節 指導墾民

第七章 民政

第一節 整頓縣府內部

第二節 增設及裁廢縣政機關

第三節 整飭司法

第四節 推進自衛自治

第五節 積極正俗衛生

第六節 厲行禁煙儲糧

第八章 財政

第一節 開源

第二節 節流

第三節 籌設金融機關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

第二節 社會教育

第十章 農林牧畜

第一節 農業

第二節 林業

第三節 牧畜

第十一章 礦業

第一節 礦業

電政紀要目次

第二節 藥業

第十二章 工商

第一節 工業

第二節 商業

屯政紀要

引言

昔杜君卿有云。置邊防。遏戎狄也。又云。光武報臧宮等請。謂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諸將自是不復言兵事。以光武此語爲持盈知足。合治國要道。蓋因唐時積西怛邏之戰。雲南渡瀘之役。均喪師無功。而云然也。今則不然。邊勢丕變。迴殊前代。凡前之所以策遏戎者。今屬左計。且今之戎狄不足患。患在與戎狄接近者。大有國在。方欲誘其入彀。我豈可從而驅之。我之邊防。若不推設戎境之外。使盡內屬。佐我戍守。勢必爲近戎狄者。利用以制我。藏衛之事。其殷鑑也。然則立國今日。雖欲不勤遠略。不謀拓殖。其可得哉。其可得哉。松理懋茂汶。夏屬梁州地。茂州。汶山。卽冉駹國。周初羌髳與孟津之會。髳卽苗人。秦置蜀郡。別松茂爲湔氐道。漢置汶山郡。唐置松州。茂州。明平定吐番。置松潘保縣。遜清康熙間。收復大小金川。改置撫邊。綏靖。崇化三屯。常羌夷強盛時。負嵎憑險。叛亂相尋。甚或絡繹內犯。黎庶蒙殃。經歷代柔之以德威之以兵。迺始帖耳馴伏。攘外之功。史籍昭垂。班班可考。惟有清二百餘年。蓬婆築城。滴博設戍。僅備武力。杜漸防微而已。泊入民國。叛服不常。國家多故。未遑籌及。錫侯來戍西川。偵悉有人視同藏衛。入山調查。窺我藩籬。欲睡臥榻之側。將貽剝膚之痛。且其地位處青甘川康之間。其夷人多習藏語。藏既窺康。難免不煽茲戎衆。爲其內應。設不先事經營。俾就羈勒。而通青康成一橫障。隔絕西番。一旦被人觊及。緊鄰四省之邊境。以後皆無寧日。又况該五縣蘊天然之富源。地下五金寶藏。鑛旺脈豐。地上鉅材珍品。尤難勝數。稍予疏導。卽可源源輸出。其地位重要。物產充裕。既已如此。加國際方面。因經濟侵略。金融日枯。川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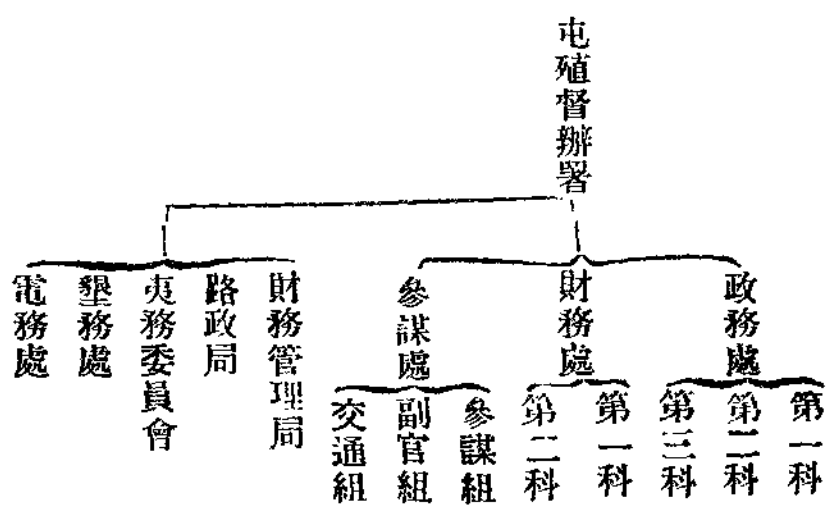
又舊人口過剩。糧食缺乏。該五縣地面廣漠。荒蕪不治。偷招承開墾。移紮屯田。不但調劑有無。合於生衆食寡之大道。且令邊實防固。永斷自藏來侵之交通。爲國爲川。縱有勞費。且弗能已。况所得者尤非少數。遂於民國十六年。定計劃松潘。理番。懋功。茂縣。汶川。五縣。撫邊。綏靖。崇化三屯。爲屯殖區域。（以下簡稱屯區。）設屯殖督辦署於茂縣。專司其事。加派重兵。分區扼險控勒。鎮懾番夷。俾沐漢化。於是查戶口。以別夷種。設學校以通語言。派巡回講員。以宣佈行政旨趣。獎公司會社以領荒。移駐軍平民以耕食。改建道路。以便利運輸。設守要隘。以肅清劫奪。又闢農場試驗。以盡地利。置儲蓄匯兌以活金融。迄今綱舉目張。成效可觀。特將各項計劃。暨其實施之過程。撮敘大要。用備省覽。其川青。青康。鐵道。與金礦開發。一切敷設。雖與國防金貨有關。非有鉅資。萬難輕試。然邊事日棘。今昔殊科。外力侵入。已接蕭牆。昔之閉關遏戎。既不切於現情。卽今之化夷爲漢。亦豈能救茲眉急。此則不勝杞憂者也。

第一章 屯政機關

松懋地帶爲川西屏障。正西接青海。西南毗西康。因政教之未周。致進化之濡滯。岷江以西。滿佈西藏民族。生活信仰。全同西藏。歷代欲有事於西藏者。除鑪定西甯兩線外。不能以此地爲入藏之新捷徑。於是。以國家數千年之版圖。竟歷數千年而爲西藏藩籬。民國廿餘稔。尤其十六年以後。全國地區。均在三民主義下。日趨於現代化。而松懋區域。獨充實保持其太古時代之封建制。且又接近四川腹地。其有礙於國家之設施。以及經邊之大略。胡可勝計。而藥材毛草。乃至黃金。尤關四川與全國之資源。不予經營。直接影響於一省。間接當使中樞對於青康之力量。失直線與弧線之貫徹。豈僅寶藏不興。夷患堪虞而已哉。乃於決計從事屯殖之首。先置改造工具。而爲屯政機關之設備焉。

第一節 屯務行政機關

唐代吐番入寇。曾分兵一路。取道松懋。以襲秦隴。自後謀國者。均重視此方。清初於松潘置鎮。嗣平金川。於懋功置協。其懋功廳所屬之懋。撫。綏。崇。章。五屯。完全爲辦理軍糧之官。養兵外。他鮮重視。僅於相距數百里。設一廳以理民事而已。自入民國。松潘尙存漢軍統領遺制。亦只鎮壓攘奪。其他悉非所問。因是而使蠻蠻編氓。力藏於身。博大山川。貨棄於地。於是注重防務部署。兼顧生產建設。特設一較爲完備之提挈機關。名曰「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崇其名號。義取威夷。充實組織。貴能併進。全部系統如左表。



其屯殖督辦署組織條例及修正條例并錄如左。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松潘理番懋功茂縣汶川等縣及撫邊綏靖崇化各屯爲中華民國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

屯殖區域。設置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辦理屯殖事宜。

第二條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設於茂縣。

第三條 本區域內軍政民政財政事務。由屯殖督辦商承本軍軍長統一整理之。并督率所屬職員。及考核任免地方軍民財政各官吏。但督辦因公不能常川駐茂時。得派員代行。并負其責。

第四條 前條行政人員之任免。仍隨時函由各主管官廳加委。

第五條 本區域現駐部隊及屯土官兵。悉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撥歸屯殖督辦直接指揮。調遣於必要時。得商由本軍軍長增調之。

第六條 本署關於軍事指揮事宜。設軍事指揮官一員。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揀任。秉承督辦。督率軍事主管科。辦理指揮本區內駐軍及屯土官兵事宜。

第七條 本區內屯殖事宜。悉依各項現行法令執行。仍函達各主管官署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制定單行條規。

第八條 本署設總務處。置處長一員。祕書處。置祕書長一員。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揀任。秉承督辦。指揮職員。辦理本署事宜。

第九條 總務處設四科。各設科長一員。秉承處長。辦理本科事宜。各科均設科員委員。秉承科長。辦理本科事務。但屬於軍事得設參謀副官。軍法差遣錄事。仍由主管之科長。秉承軍長指揮官。及處長。督率辦理之。

第十條 總務處設置技術官。祕書處設置祕書官。均秉承總務處長及祕書長分掌文書技術事宜。

第十一條 本署職員由督辦任免。錄事由處長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署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科 掌理軍政及本區域內部隊及屯土官兵。并各縣屯團務事宜。

乙 第二科 掌理財政及不屬於各科事宜。

丙 第三科 掌理民政、教育、吏務、交通事宜。

丁 第四科 掌理農業、林業、工業、鑛業、藥廠、牧畜事宜。

第十三條 各科關於技術事務。技術官有襄理之責。得由總務處長指派佐理之。

第十四條 本署設置稅務督察一員。秉承總務處長。得隨時督察屯區內各稅卡之稅收。以及本署第

二科、財政、收支報銷各事宜。

第十五條 本署經費及職員定額。視事務繁簡。由督辦商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本區域內屯殖事宜及進程序。暨軍民財政整理事項。由督辦同各職員隨時擬定。其

重大事宜。由督辦咨商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署關防。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刊發。

第十八條 本署軍事指揮官官章。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刊發。

第十九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定。咨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制定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廿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督辦增減咨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修訂後施行。

修正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軍第二十八軍劃成區松潘理番懋功茂縣汶川五縣撫邊綏靖崇化三屯爲屯

殖區域設置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辦理屯殖事宜由軍長兼任督辦。

第二條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設於茂縣如因情勢需要得於屯殖區域內設置行署。

第三條 屯殖區域內軍政民政財政事務之處分及文武官吏之黜陟統由督辦處理但督辦因公不能駐署時得委任人員代行職務。

第四條 屯殖督辦署任免軍民財各項人員仍絨由各主管官廳加委。

第五條 屯殖區域內之駐軍及屯團土官兵統由屯殖督辦節制指揮。

第六條 屯殖區域內一切事務悉據各項現行法令處理函達各主管官署備案但得斟酌地方情形。

制定單行條例。

第七條 屯殖督辦署設參謀長一員參謀處長政務處長財務處長各一員參謀長秉承督辦督率各

處辦理屯區一切事宜各處處長秉承督辦商承參謀長分掌屯區軍務政務財務事宜。

第八條 屯殖督署辦各處由督辦視事繁簡設置員司承上級之命辦理各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屯殖督署辦經費暨員司薪額由督辦核定之。

第十條 屯殖區域內一切開發事務之規劃舉辦。由督辦署各員司詳密設計。呈由督辦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屯殖督辦之關防。在國府未頒發以前。暫由督辦自刊備用。

第十二條 屯殖署辦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督辦修改之。

第二節 墾務機關

曰墾殖者。提挈之行政機關自屬重要。而實體之設施機關。亦未可稍忽。松懋建設之需要。曰耕。曰牧。曰採。曰鑛。曰造林。曰製毛製革。皆屬當務之急。然限於財力。未能同時并舉。與務廣而荒。寧擇一責效。故首止從事於墾務。但距內地較遠之區。土著人稀。事業莫共移民以從。內地人丁不安蠻荒。清末趙爾豐墾殖。消鑪甘肅一帶。即徙川北之民。厚其資給。爲之築室爲之娶婦。意能安居。獲臻繁榮。殊入民國。取締一懈。相率旋里。十年經營。盡付東流。往事足鑒。故事不務多。而地亦不務遠。止先就茂汶兩縣。從事墾荒。特於茂汶兩縣。各設一墾務局。嗣合組爲一名。曰茂汶墾務處。條例規程。分錄如左。

茂汶川縣墾務局規程

第一條 屯殖督辦署。以開發茂汶川縣屬林野荒地。及改良農林牧畜事業。期盡地利。特設茂汶川縣墾務局。

第二條 茂汶川縣墾務局。承屯殖督辦署及茂汶川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次記各事項。

甲 關於保安林及禁墾地之編定事項。

乙 關於官、公、私各種荒地之境界劃定事項。

丙 關於移民地之選定計劃及移民事項。

丁 關於土地之處理及開墾事項。

戊 關於官有林野及農牧地方之管理經營事項。

己 關於農林牧畜之試驗改良事項。

第三條 茂汶縣墾務局以次記各員組織之。

局長一員。技術兼調查委員二員。文牘兼書記一員。庶務一員。

第四條 辦事細則由墾務局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三節 財務機關

一事之舉。財爲命脈。過去兵多餉鉅。內地財力。無法經邊。雖曾於萬分拮据中。先後撥助數十萬。然只濟於一時。無由資其持久。兼從前五縣三屯財務情況。勢如亂絲。或輕重極偏。或動飽私橐。司農與仰屋之嗟。黎庶患苛歛之苦。款失其用。用輒無款。乃就屯區分設松潘理汶懋撫綏崇三財務管理局。劃一稅率。酌濟盈虛。前弊悉除。現狀克維。其組織大綱如左。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辦署松潘財務管理局理汶財務管理局懋撫綏崇財務管理局組織章